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

为充分发挥教学质量评价对教师教学的促进作用，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湖南文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导性意见》（校政字[202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如下：

一、师德师风（20分）

教师发生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湖南文理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进行扣分：

- 1、情节轻微，受到批评教育、书面检查等处理的，扣5分；
- 2、情节较轻，受到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责令公开检讨或公开道歉等处理的，扣10分；
- 3、情节较重，受到行政处分及以上处理的，扣20分。

二、教学态度与水平（30分）

1、教学态度（5分），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进行评价打分：

是否服从教学任务安排（1分）；

是否依据专业认证的要求设计课程、实施教学和课程考核（3分）；

是否进行课程的持续改进（1分）。

2、教学水平（25分）由学院教学督导组进行评价打分：

（1）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体现产出导向，支撑课程目标，教学进度符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2分）；

内容娴熟，讲解流畅，表达准确，重点突出，难点剖析清楚
(2分)；

紧密联系生产生活实际、学科发展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有效启发学生思维和提高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2分)；

教学素材和自愿选择与组织得当，文字、图表等运用严谨规范(2分)；

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注重课程育人，突出教学内容的思想导向，培养学生追求真理、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鼓励学生勇于探索和创新(2分)。

(2)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选择与运用合理，问题设计得当，富有启发性(2分)；

注重学生批判思维、探究意识、创新精神培养(2分)；

合理运用板书和多媒体等教学手段，充分应用信息技术与课程资源支持课程教学(2分)；

注重学生中心，强调师生互动(2分)。

(3) 教学组织：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过程管理有序(2分)；

教学各环节衔接紧密，时间分配恰当，课堂调控有效(2分)。

(4) 教学风格：

较好体现高效课堂教学特色和创新要求，特色鲜明，风格突出(3分)。

3、对认定为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教师进行扣分：

被认定为教学差错的，扣 5 分；

被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的，扣 10 分；

被认定为Ⅱ级教学事故的，扣 20 分；

被认定为Ⅰ级教学事故的，扣 30 分。

三、教学效果（30 分）

1、课程目标达成（20 分）：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2、学生学习成果（10 分）：根据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情况进行评价（指导教师若为团队，由第一指导教师对加分进行分配）：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5、3 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1、0.5 分。

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四、教学创新（20 分）

1、教学创新总结及实施（10 分）

由学院教学督导组及教学委员会根据教师的课程教学总结中对于教学创新情况的阐述及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2、教学创新工作实绩（10 分）

教改项目立项（主持人）：省级 1 分，校级 0.5 分；

发表教改论文（第一作者）：核心期刊加 1 分，一般期刊加 0.5 分；

出版教材（第一作者）：国家级出版社加 2 分，一般出版社加 1 分（若为团队合作出版教材，由排名第一教师对加分进行分配）；

获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5、3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1、0.5 分（若为团队获奖，由排名第一教师对加分进行分配）；

教学竞赛获奖：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5、3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1、0.5 分（若为团队获奖，由排名第一教师对加分进行分配）。

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23 年 4 月 4 日